

新政发〔2020〕5号

## 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区对阳逻经济开发区 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理顺阳逻经济开发区财政分配关系,发挥财政体制职能作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发〔2020〕5号),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现就阳逻经济开发区财政体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全面改革创新战略决策,理顺并规范区与阳逻经济开发区的责权利关系,充分调动阳逻经济开发区发展经济、增收节支的责任感和积极性,促进阳逻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为争创国家级开发区打下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一)鼓励发展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对阳逻经济开发区的支持力度,阳逻经济开发区各项经济发展和管理政策由阳逻经济开发区依法依规制定并执行。

(二)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坚持财权与事权相匹配,合理划分区与阳逻经济开发区的财权、事权,明确阳逻经济开发区的权利和责任。

(三)同增同减的原则。阳逻经济开发区税收分成财力,与阳逻经济开发区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中的税收(含附加)增幅挂钩,实行同增同减。

(四)多超多得的原则。对阳逻经济开发区当年工商税收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幅超过全区经济单元工商税收一般预算收入平均增幅的,超收部分区级所得财力予以全部奖励。

(五)全面预算管理的原则。阳逻经济开发区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独立核算,严格执行税收征管和财政资金监管法律法规,加强税源和支出管理,确保阳逻经济开发区收支规范、有序执行。

### 三、主要内容

#### (一) 收入范围及基数

##### 1. 收入范围

(1) 区级收入:金融保险、电力烟草、邮电通讯、亚东水泥等企业(行业)及区直部门以证控税代扣代缴的各项税收(含附加);经营性土地耕地占用税;经营性土地房产交易和个人房地产交易契税。

(2) 阳逻经济开发区收入:阳逻经济开发区原存量和托管区域内新增企业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除区级收入外的耕地占用税和契税等税收(含附加)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

(3) 共享收入:主要包括土地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等政府性基金收入。

##### 2. 税收收入划分

(1) 增值税:国家分享 50%、地方分享 50% ;

(2) 企业所得税:国家分享 60%、地方分享 40% ;

(3) 个人所得税:国家分享 60%、地方分享 40% ;

(4) 营业税:国家分享 50%、地方分享 50% ;

(5) 耕地占用税:市分享 20%、地方分享 80% ;

(6) 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契税等税收(含附加)全部属地方收入。

### 3. 收入基数的核定

以 2019 年各项工商税收(含附加)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决算数为收入基数。各项工商税收(含附加)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包括:增值税 50%、企业所得税 40%、个人所得税 40%、耕地占用税 80%、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契税等税收(含附加)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等政府性基金收入实行单项结算,不计入收入基数。

### 4. 税收分成财力的确定

(1)基期税收分成财力基数核定:按改革后阳逻经济开发区保障水平不低于 2019 年标准的实际运转需求分别核定支出基数和税收分成财力基数。

(2)税收分成财力计算:以区核定的阳逻经济开发区 2019 年税收分成财力为基期基数,阳逻经济开发区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税收财力分成,按上年度税收分成财力与当年工商税收(含附加)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长幅度,实行同增同减。计算公式为:当年阳逻经济开发区税收分成财力 = 上一年度阳逻经济开发区税收分成财力  $\times$  (1 + 阳逻经济开发区当年工商税收(含附加)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长率)。

如果 2020 年及以后年度阳逻经济开发区工商税收(含附加)地方一般预算收入达不到 2019 年工商税收(含附加)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决算数,则按短收比例扣减阳逻经济开发区税收分成财力。

5. 超收奖励办法:将全区经济单元当年工商税收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平均增幅设定为平均值,阳逻经济开发区当年工商税收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幅实绩(以下简称实绩)低于平均值的,不予奖励;阳逻经济开发区实绩高于平均值的,实绩高于平均值部分区级留存财力全部奖励给阳逻经济开发区。

## 6. 单项收入的结算

(1)土地出让收入。阳逻经济开发区托管区域内土地出让收入全部统计为阳逻经济开发区土地出让收入。土地出让收入剔除土地成本、上缴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应缴规费、按上级有关政策提取政策性资金后,土地净收益统筹用于阳逻经济开发区托管区域内的土地打包重大项目建设、PPP项目政府付费、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土地开发、债务偿还等。对已实现土地出让收入的宗地及时进行宗地成本结算,其中:阳逻经济开发区直接投入的土地和房屋征收、土地整理支出等土地收储成本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局审查并报区政府审定后,由区土地储备中心与阳逻经济开发区结算。

阳逻经济开发区托管区域内实施的市政配套建设、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纳入全区统一规划及政府投资计划,由阳逻经济开发区负责实施。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阳逻经济开发区托管区域区内实现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区级留存50%;阳逻经济开发区分成50%,主要用于阳逻经济开发区托管区域内的公交运营补贴、路灯公用支出、污水处理运营补贴以及城市公共设施、城市环境卫生等

方面支出。

(3) 污水处理费。阳逻经济开发区托管区域区内实现的污水处理费区全额返还,主要用于阳逻经济开发区区域内污水处理运营补贴。

(4) 其它非税收入。阳逻经济开发区直接征收的其它行业行政事业收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全部返还阳逻经济开发区。

## (二) 支出范围及基数

### 1. 支出范围

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住房公积金;医疗卫生(财政供养人员的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支出;聘用人员支出;专设机构人员奖励性补贴支出;村级和社区支出;阳逻经济开发区托管区域内的企业发展支出、社会事务支出、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建设、市政配套建设)支出、上级安排项目的配套支出及其它支出。

### 2. 支出基数

(1) 阳逻经济开发区的人员支出(含聘用公务员、新增编制人员)、公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公积金、医疗卫生支出计入支出基数;其他聘用人员支出、奖励性补贴等计入财力基数。人员支出按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政策执行。

(2) 村级和社区支出。主要包括村干部报酬、村办公经费、村党员活动经费、村惠民项目、社区群干报酬及保险、社区办公经费、社区党员活动经费、社区惠民项目等,按 2019 年决算的村、社区个

数及人数,根据省市有关政策核定支出基数。

(3) 社会事务支出。阳逻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支出包括城管革命、安全生产等支出计入支出基数;村湾环境整治、清扫保洁、社会维稳、村级和社区事务、专项工作经费、企业优惠政策兑现、市政配套建设及日常维护等,计入财力基数。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另行下达。

(4) 生产建设支出。上级安排的生产建设支出实行专项下达,专项拨付,不计入支出基数。

(5) 阳逻经济开发区支出基数确定后的新增政策性支出,由阳逻经济开发区按政策标准执行。

#### **四、年度结算**

阳逻经济开发区收入全部上解金库,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阳逻经济开发区预算内人员工资性支出,由区财政局委托银行统一发放;阳逻经济开发区公用支出按时序进度由区均衡拨付;项目支出按预算执行。工商税收分成财力年终由区与阳逻经济开发区统一结算。区财政局垫付的阳逻经济开发区托管区域内的公交运营补贴、污水处理运营补贴、路灯公用支出等资金在单项收入结算时予以扣回。

国家和省、市、区安排的各类生产建设专款、社会事业支出,由区按项目实施进度和管理要求及时调拨资金,年终单独结算。

#### **五、其它事项**

(一) 阳逻经济开发区预决算执行情况汇编到区本级预算,报区政府审核后,提请区人代会审批。

(二)阳逻经济开发区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及支出由阳逻经济开发区依法依规制定并按程序兑现。区政府对全区企业、人才等方面的奖补和优惠政策,阳逻经济开发区同等享受。

(三)阳逻经济开发区托管区域内的历史债务清理锁定后,另行制定化解办法,原则上由阳逻经济开发区承担。2020年及以后新增债务自行负担,自行偿还。

(四)阳逻经济开发区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合理编制资金使用计划。严禁将未明确具体项目或使用对象的资金从财政零余额账户拨付到其它实体账户;严禁以拨作支;严禁将公用运转支出或备用金拨付到个人存折。加强阳逻经济开发区资金监督管理,对各类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阳逻经济开发区财政收支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 (五)阳逻经济开发区各类资金拨付流程

1. 对已纳入预算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区政府审定的财政专项资金(包括上级和区级)直接上线,由阳逻经济开发区按实际使用进度分期拨付;

2. 对已实现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区财政局根据体制规定,按季度上线,由阳逻经济开发区按实际使用进度分期拨付,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3. 对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局审查并报区政府审定后的宗地土地收储成本中由阳逻经济开发区垫付的土地收储资

金,由区土地储备中心直接拨付到阳逻经济开发区;

4. 对实现的土地净收益,预算内的由区财政局直接上线拨付;超预算的由阳逻经济开发区向区政府提出申请,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办理;

5. 对借调资金,由区财政局按省、市、区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6. 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由区财政局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六)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要相应明确阳逻经济开发区的收入征管范围和收入级次。阳逻经济开发区收支基数另行下达。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两年。原区对阳逻经济开发区有关财政体制政策同时废止。执行中的有关问题由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调整,区对阳逻经济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将结合实际进行相应调整。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24 日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